

第十二章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第十二章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本計畫於環保局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2月10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0640902號)第176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責成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針對該會議決議事項繼續進行評估。

第176次會議重點項目為1.本開發案對整體臺北地區防洪、淡水河疏洪、關渡平原及社子島生態、人文衝擊等影響，以及2.就本開發案生態社子島之意涵、水文生態影響、土石方量、低碳檢討、交通影響及土地正義等各面向衝擊提出相關說明，並妥為評估施工階段之環境衝擊及因應對策。

決議事項之開發行為可能引起環境之影響於本評估報告書第七章進行評估，區段徵收及防洪衝擊影響於第八章中評估，相關因應及減輕對策則於本評估報告書第九章中詳述。

本計畫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公開揭示及刊登報紙公開告知揭示地點，並於106年3月19日到3月21日刊登報紙公開告知106年3月22日、23日假福安區民活動中心及中洲區民活動中心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12.1 環保局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結論

106年5月18日至106年10月3日共歷經5次「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範疇界定指引表會議中委員關切問題類別分別為1.防洪計畫(河川地形變化)、2.區段徵收及拆遷安置問題、3.島內生態環境問題、4.家戶經濟調查(社經人文聚落保存)問題、5.環保替代方案之低碳社子島、6.土石方用量及來源問題、7.河川底泥及其他環境(監)檢測問題、8.景觀規劃(應用開發優勢)問題、9.社子島周邊遺址考古以及10.島內聚落活動調查及文化保存等問題。逐項確定範疇界定指引表內容，並據以執行各項調查及評估作業。歷次範疇界定會議決議事項彙整如表12.1-1所示。

表 12.1-1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歷次範疇界定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時間	名稱	決議事項
106.05.18 下午3:00	第1次範疇界定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確認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替代方案包括「零方案」、「技術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並增加「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 2.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今日專家學者及民眾團體代表所提意見，提出回應說明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前事先提供。 3. 請開發單位於環評會相關會議時，應整理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區段徵收等平行審查作業相關會議紀錄並做重點摘錄報告。
106.07.14 上午9:00	範疇界定延續會議	請開發單位於兩個星期內依專家學者及民眾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資料併同會議簡報送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08.21 上午9:30 及下午 1:30	第2、3次範疇界定延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民間團體代表所提替代方案，請開發單位研析，並就可行之建議納入。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討論至生態環境類別，各項目意見彙整如附件1，請開發單位依附件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於下次會議提出，並接續由景觀環境類別討論。
106.10.03 上午9:00	第4次範疇界定延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案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另確認可行替代方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方案。 2. 技術替代方案：包括大地工程、地改範圍、土石方運輸及施工方式等。 3.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包括低碳規劃及綠色運輸等。 (二) 區段徵收及防洪計畫對現有居民之社會、文化與經濟衝擊，應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以專章進行評估。 (三) 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本次由生態環境類別至文化環境類別討論結果彙整如附件2。 (四) 有關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及居民代表所提意見請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參酌回應。

歷經5次範疇界定會議後，已決議進行全面性家戶訪查作業、聚落活動調查、遺址調查、文化影像保存、擴大調查資料蒐集範圍及增加河川水質、底泥採樣及交通流量調查。5次會議中有關市府機關對於本開發案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表 12.1-2 對有關機關意見及後續處理回應表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機關名 稱	機關意見	意見回覆及 處理情形
106.08.21 上午9:30	第 2 次範 疇界 定延 續會 議	建築 管理 工程 處(書 面意 見)	涉及營建剩餘資源處理1節，倘開發計畫案內之營建剩餘資源須處理，仍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屬公共工程部分，請依前述辦法第2條略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處理場之審查核准、各主辦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計畫書處理者之處置。」；倘屬民間工程部分，仍依前述辦理，送本處施工科實施二階段剩餘資源流向管控審查及追蹤。	將依貴處意見及相關法規辦理。
106.08.21 下午1:30	第 3 次範 疇界 定延 續會 議	臺北 市政 府工 務局	有關社子島土壤液化潛勢高的部分，今年有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做補充地質鑽探，土壤液化並不是無法解，目前老舊房屋大多沒有基礎或是不夠強健穩固，如果透過地質改良或選擇適當基礎型式如筏礎或樁基礎，即可以解決，且整個結構或建物會比較安全，才可以確保公共安全。依據調查結果，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比較高的比例蠻多，但並不是土壤液化高就等於危險，反而地質改良或適當基礎型式的選擇更為重要，在土壤液化潛勢高的地方，讓老舊房屋一直放著而未做改善反而比較危險。	後續開發將以垂直排水帶(PVD)地盤改良工法，增加地層強度及降低沉陷。
106.08.21 下午1:30	第 3 次範 疇界 定延 續會 議	臺北 市政 府工 務局	紅樹林過度泛濫的部分，市府跟中央討論過幾次，目前算有共識，後續會朝著保留區公告範圍調整的方向作修正，目前由產業發展局動保處委託技術服務研究中，調整方向經過地理審議委員會各個的的評估，這方面問題長久來說是可以解決的，目前只是時間上的問題，在今年度的報告會有結果-保留區的範圍會縮小」。	後續將遵照公告範圍調整評估內容。

12.2 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查及公聽會意見

依據環評法第11條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後，即將書件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條辦理現場勘查及公聽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於107年7月7日召開現場勘查與第一場公聽會，107年7月8日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於現勘時環評委員主要關切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內容的差異性，及建議針對居民意見逐一條列回應，在釐清居民疑慮及取得共識後，於環評大會上即並縮短審查時間，以及針對聚落活動再更嚴謹論述。環評審查會委員於現勘、第二場公聽會上發言內容及意見回覆詳如表12.2-1所示。

表 12.2-1 二階環評現場勘查及公聽會環評委員意見及後續處理回應表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107.07.07 上午 10:00	社子 島現 地勘 查	<p>環評審查委員會邱祈榮委員：</p> <p>1. 我們現在已經進入二階環評過程，一階段時已經在環保局的環評委員會進行討論，我們希望的是，我本來是預期我們當時提出的一些意見，是不是可以對於當時現場提出來的一些現場問題能夠說明一下，這樣我想應該也幫助我們再釐清當時的一些意見。我舉個例子，像你這個高保護區會退縮，高度9米65當初環評委員也有提到，是不是會有景觀的衝擊，因為從堤外看起來是緩坡，堤內是陡坡，我想這些事情本來預期應該是可以把上次提的這些問題，大家這次再來釐清，不然還是跟我們上次看的點還是一樣，我想效果會大打折扣。</p> <p>2. 其實這跟我的預期有差。另外一個是我想各位鄉親在早上也提了一些問題，下午我們還要開公聽會，我也預期以前大家提的問題是不是會有整理出來，哪一些已經回</p>	<p>1. 有關堤防高度影響環境景觀一節，為避免堤防高度影響景觀及居住品質，本府於細部計畫內規範位於淡水河側之住宅區街廓高程9.65公尺以下部分，作停車空間、樓梯間、升降機間、梯廳、排煙室等使用，且不設置壁體或圍牆者可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增加建築物於高程9.65公尺以上之設計彈性，減少堤防對於景觀之影響。</p> <p>2. 本計畫已彙整歷次會議相關意見及回覆於「附錄十三歷次說明會及範疇界定會議資料」，並公告於明日社子島網站供民眾參閱。</p> <p>3. 本計畫於2018年6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主要計畫之後，本府決議擴編社子島專案辦公室，加強對於里長及相關地方意見領袖直接進行訪談及溝通。</p> <p>4. 溪底王宅係屬文化資產（歷史建築），業經都市計畫劃定公</p>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p>答了，大家對回答有哪些是不滿意的，其實也是要說明清楚。另外，很重要的，有沒有新的問題，以前在公聽會沒有提出來的，這次特別要把它提出來，我們很希望知道在環評委員會時，大家到現場去不要提什麼新的問題，否則永遠沒完沒了。所以我很希望是說每次做什麼事情可以把他整理出來，然後再往下走，今天老問題再次提出來，對於回應有沒有什麼地方大家覺得有問題，一一的再提出來詢問。至於我也很希望有新的議題，就是說新的議題是以前沒有被提出來的，這次再把它提出來，我想每次在辦這個公聽會一直要往前走，否則大家永遠在吵老問題，說難聽點，因為這些該處理的都處理了，只是之間的拉鋸是什麼。還有一個我很期望的就是，因為剛好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了，現在因應這3個決議事項，有什麼新的事情，我想是開發單位想要去做調整的。其實我也一直懷疑，當時在一階段環評的時候，你的案子現在直接移到二階段環評好像也沒做什麼改變，那不是還是在做一階段環評嗎，我也很希望去說明，因應二階段或是因應新的決議事項有做了什麼改變，沒有改變也沒關係，但是我覺得應該是說清楚這件事情，不知道大家是不是贊成這樣子的。(現場民眾：贊成贊成，對對對，市府的態度都這樣，沒進步，到底為什麼一階段環評可以</p>	<p>園用地予以保存，未來透過地區參與規劃設計，保留現有環境特色，並予以轉化利用賦予建築物新生命。</p> <p>5. 針對保留範圍，居民仍可就內容提出計畫書與文化局進行討論，並非一經劃設就不得變更。</p> <p>6. 5處歷史建物保留範圍，已於本評估報告書第八章中，補充文化局公告之保存範圍。</p> <p>7. 本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開發區實際範圍，將依工程細部設計規劃之範圍進行公告。</p>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p>拿來這次用。)我很希望開發單位做了什麼努力，應該跟鄉親說清楚，要不然大家也是會有這個疑慮，我想因為今天來參加現勘，很希望是說精進一點，不然看都還是類似以前的，我再舉個實際的例子，現在我們還是站在這個地方，我很希望下一次就是實際開口在什麼地方位置就在那裡，圖說確切的指出來，我們再去看看那位置，否則每次只是在這遙望，效果不是很好。</p> <p>3. 我還是剛才那點老問題，其實溪底王宅我們上次都進去看過了。我想確定，是不是以後這棟房子會保留下來，旁邊的房子都拆光，包括後面。剛才是謝主任是不是，提的問題其實是以後要拆或是要保留到什麼地方，要說明清楚，不然以後都把它通通拆掉，我講的意思是說，因為現狀就是怎樣的情形，你說巷道狹小，狹小也不會做這件事，重點是，大家都不了解，以後這棟會保留到什麼地方，附近房子都拆了，以後會再住人嗎，我覺得這個未來的影響要藉這個機會講清楚，要保留到什麼範圍。</p> <p>4. 所以今天就不用現勘了，照你的講法，你今天把大家通通都弄來了，你們自己心目中什麼的樣子怎麼樣告訴大家，不然好不容易辦1次現勘，大家都來了，對不對。要講決議是什麼，書面是什麼，市民</p>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p>要知道拆在哪裡，要講清楚這件事情，大家都來現勘了，那就把話講清楚，當然以後會有調整，像我們講的第1期開發區，我自己覺得就很奇怪，你們自己地上不會做個記號，讓大家自己知道說第1區在什麼範圍，這個有那麼難嗎，想降低抗爭的話，就要這樣做。(亞新：是，謝謝老師，歷史建築會依文化局公告範圍採原地保留。)我請問一件事情，二階環評文化局一定要定義清楚才能進入二階環評。(亞新：文化局函文會附在後面)，如果這樣子的話，現勘就是在以後還要再辦一次現勘。(亞新：本來就會有一個說明會)每次因為現勘都是文化局的現勘定義範疇，我們環評委員只能看書面的資料，我現在只覺得說，對臺北市政府不同的單位不同的職掌，我很同意，可是要我們環評委員會去審這件事情，又來一個現勘，我說實在的，早知道我今天就不要來了，和上次的東西，還是停留在原階段。(文化局：歷史建築的範圍已經公告了。亞新：問題是旁邊的範圍有多大。文化局：就是我們5處歷史建築範圍，事實上已經很清楚的，以這個歷史建築來講，事實上就是前面這一棟跟後面那連棟的部分，其他我們看到的。)都會拆掉嗎？(文化局：對，都會拆掉；因為不是歷史建築的範</p>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p>圍。)所以簡單講這個紅磚牆的範疇大概都是。(文化局:是,還有後面。)因為上次我們不知道實際範圍在哪裡,這次可以清楚知道這個範疇,那我覺得這次來有點意義。(亞新:謝謝文化局的說明,資料都有附在環說書裡面。現場民眾:不過在現場看、講的最清楚,因為我們居民也不懂。)不然請文化局的人帶一下。(亞新:好,各位委員我們釐清現在看到這個紅磚牆的部分以後會保留。文化局:應該這麼說,歷史建築的範圍絕對不會拆。)所以這個是不是在範圍內,算不算範圍內?(文化局:目前是沒有,不過他們可以提整體計畫,我們會送到文資委員會,如果他們願意要保留的話。亞新:我跟鄉親說明一下,現在分兩個部分,第1個現在站的地方以後會變成中庭,這邊這一棟還有旁邊這一棟都會拆掉,會留這兩層樓。現場民眾:你說的對嗎?我們這3棟都不要拆。亞新:抱歉,現在說第2部分,先不要生氣,慢慢講,不好意思。現場民眾:不要給你講,我們這些舊屋都不要拆。)</p>	
107.07.08 上午 09:30	第二 場公 聽會	<p>環評審查委員會邱祈榮委員： 1. 主席、市府、各位長官還有在地居民，從昨天到今天，我參加兩場公聽會，我想市府方面對期程也解釋，他們希望速度能快一點，就我這兩天觀察，我也提出一些建議，避免到了環評大會時</p>	<p>1. 現勘及公聽會會議中均有全程錄音錄影，並已將所有居民意見妥適回應於回應中，相關資訊均適度公開供大眾檢閱。相關調查項目原始報告均附於附錄中。 2. 文化調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p>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p>候，我想鄉親都會再去一次，然後包圍起來浪費大家時間。第1個我建議目前大家提出很多意見，主席談到會個別回覆，當然法定是辦兩場公聽會，可是我建議是不是要辦1場意見回覆的說明會，把大家意見再找回來怎麼回覆，實質上是不是還有什麼疑問。我想今天不提出來，也會到環評大會去擋，我建議事先辦一下，大家可以聚焦；聽起來很多意見是重複，是不是能適當合併，去具體回應。當然專業上判斷如果像防洪一些案件專業上判斷，我想我們環評委員有不同專長，會來處理，我想這是第1個具體建議，是不是要辦1場意見回覆說明會，讓大家鄉親至少進環評大會之前能聽到回應，對回應還有什麼疑慮，我想這樣對環評委員來審其實是有幫助。</p> <p>2. 第2個我是建議目前聽起來很多鄉親對二階環評所做的調查，包含聚落文化、社經人文等這些調查品質有質疑，大家很有意見，我也具體希望規劃單位把協力廠商的方法論具體資料附到環評報告書裡面，我想這是學術上的問題，我們在執行上在地居民清楚，很多人提到問卷的內容是有爭議，我很希望是說具體的協力廠商是誰，而且生態調查今天我講的很具體，在簡報或報告裡面，談到沒有調查到什麼物種，只要有被證明調查到，我就一定會退環評計畫書，所以我很具體建議去檢視，你們所有調查品質，是要經得起考</p>	<p>有貝博士執行，依範疇界定指引表決議事項，針對本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之檢視增修等項目，進行基地外500公尺範圍內的考古遺址實地調查，計有五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程序指定的歷史建築。</p> <p>3. 聚落文化調查委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吳佰祿助理研究員以人類學方式，針對開發基地範圍內溪洲埔、溪砂尾、浮洲、中洲埔各聚落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整體特色，包括親屬關係、宗教信仰、地域結構、民俗無形文化、其間的文化資產等，以及開發行為對其之影響與因應建議進行整體討論與說明。整體調查研究以社會文化環境歷史演變過程、社會親屬關係、地方信仰與地域結構之歷史特性、文化歷史記憶之保存為重點，透過這些「地方核心特質」以呈現本地區社會文化環境之特色。</p> <p>4. 社經人文依據臺北市府開放資料與評估報告，包括土地現況、人口成長與分布、教育程度、產業結構之調查。</p> <p>5. 家戶問卷調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鄭宇庭教授團隊執行，由專任助理及資深督導人員帶領訪查人員至調查區域進行訪查，問卷內容為確保聚焦於居民關切議題，土地開發總隊於106年12月12日與里長在社子島坤天亭進行會前會議，於107年1月4日在臺北市社子島坤天亭舉辦「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會中針對研擬問卷，共分為「房屋年期及權屬狀況」、「多元安置規劃」、「專案住</p>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p>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想在座都非常清楚，大家也談到聚落文化不是只有廟，不是只有信仰中心，最重要是人的連結，是怎樣來做。我希望能具體建議回應這件事情，我想這個劉委員專門做文化保存，我們都會有這個共識，所以很具體希望，一定要把你們方法論與成果，真的是要經得起考驗，否則今天在地居民找到一個問題的話，我想我們都很難走下去，我想這是我第2個實質建議</p> <p>3. 第3個尤其是在安置問題，雖然安置問題偏向都計方面，不過我們環評委員是很關心的，我個人很希望對安置問題是不是能夠有更具體說明，比如可行方案哪些，到底現狀有多少人符合情況，我想資料沒有進來，在座居民大家一直覺得懷疑存疑，當然什麼都要等到細部計畫，那大家什麼都走不下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也是希望盡量說明，資訊通達，對未來執行上更容易。謝謝。</p>	<p>宅興建規劃」等3大項目與與會議員、里長及當地居民進行廣泛討論，於會後依里長意見調整問卷內容，增加居民對現行安置規定意見。</p> <p>6. 有關安置部分，本府現規劃12.91公頃專案住宅區，將興建4,500戶拆遷安置住宅供安置社子島現有4,258戶；本府另於細部計畫指定部分住宅區街廓作為公辦協力造屋基地(類似其他縣市安置街廓)，供小地主選配並協助興建住宅，協助社子島居民續居社子島。</p>
107.07.08 上午 09:30	第二場公聽會	<p>環評審查委員會劉益昌委員：</p> <p>(1) 我雖然只有今天來，剛聽邱委員說我也非常贊成，邱委員提到文史調查，我自己是這部分專家，那我也覺得調查不夠，我很希望環評報告書裡面把這部分寫得更好。然後民意調查方面，我當然知道這是很好的民意調查機構，可是假若純粹用問卷跟家訪沒辦法得到真正答案的時候，似乎應該要思考用不同學術方法，因為現在民意</p>	<p>1. 文化調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有貝博士執行，依範疇界定指引表決議事項，針對本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之檢視增修等項目，進行基地外500公尺範圍內的考古遺址實地調查，計有五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程序指定的歷史建築。</p> <p>2. 聚落文化調查委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吳佰祿助理研究員以人類學方式，針對開發基地範圍內溪洲埔、溪砂尾、浮洲、中洲</p>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p>公司是用社會學裡問卷抽訪概念，但是應該要思考人類學概念去做，這是在全世界都有的例子，這部分請大家認真思考，把這樣的一個資料寫得乾淨一點，要不然像現在的民意調查來看，假若我還沒完全看這個報告，我聽到剛剛講就有一點擔心，因為事實上這樣調查結果不會是真正的結果。</p> <p>這是比較複雜的地方，那對於社子島在臺北盆地來講，是一個重要的地點，剛剛宋先生提到很清楚的邏輯，也就是生態方面該怎樣處理，怎樣跟淡水河系水文狀況加上去考慮，不是只有很單純計算生態量，生態是什麼，而是跟整個淡水河系，包括河口以來臺北盆地下層所導致水的鹹化往社子島方向去，本來紅樹林只到關渡不會到社子島，現在為什麼會進來，這中間背後有很多學術的研究，請顧問公司把這方面資料加進來，然後放進去好好討論，這樣那麼大計畫應該把資料做好，然後在環評會上，真正得到圓滿結果。</p> <p>(2) 我也支持邱委員說假若這些回覆意見，請主席請教市長或哪位主管，可不可以說給大家我們回覆是什麼。因為公聽會兩場有朋友建議，是不是要看對岸洲美，他們目前狀況是如何，不一定要去看，但是要去說明地方，好不好，我覺得很重要，這開發案對臺北盆地影響很大，我們需要認真思考，針對居住正義問題，假若社子島居</p>	<p>埔各聚落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整體特色，包括親屬關係、宗教信仰、地域結構、民俗無形文化、其間的文化資產等，以及開發行為對其之影響與因應建議進行整體討論與說明。整體調查研究以社會文化環境歷史演變過程、社會親屬關係、地方信仰與地域結構之歷史特性、文化歷史記憶之保存為重點，透過這些「地方核心特質」以呈現本地區社會文化環境之特色。</p> <p>3. 現勘及公聽會會議中均有全程錄迫錄影，並已將所有居民意見妥適回應於回應中，相關資訊均適度公開供大眾檢閱。相關調查項目原始報告均附於附錄中。</p>

會議日期 時間	會議 名稱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p>民覺得政府在48年前把各位框下來不能發展，這是為了某個目的，那現在是可以在環評裡面特別提出論點，因為環評對社會評估其實有很重要關鍵點，社會正義特別討論，因為臺北市環評案大部分都是大樓，很少像這樣環評案，也許像這樣環評案，會對於顧問公司有更多要求，以上幾點建議主席參考。</p>	

12.3 臺北市政府環評審查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範疇會議調查作業完成後，本府由107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止，共召開9次環評會議，分別為107年10月26日第200次環評會議、108年2月27日第204次環評會議、108年3月27日第207次環評會議、109年8月19日第227次環評會議、109年9月30日第229次環評會議、110年3月11日第234次環評會議、110年8月18日第240次環評會議、110年12月8日第243次環評會議及111年1月19日第244次環評會議。各次會議中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摘錄於下說明，歷次會議記錄及回應內容請參閱附錄十三及附錄十八。

各次會議均包括當地里長、當地居民、議員助理以及律師等相關人士發言，相關團體亦自行印製與議題相關之資料於發言時宣讀，居民發言之後，再由環評委員或書面或現場提問之方式進行提問。

第200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提問經統計後共有93條，如表12.3-1所示，分為1-工程內容、2-安置規劃、3-防洪計畫、4-文化資產類別、5-社會經濟、6-環境評估、7-家戶訪查以及8-其他類八大類。會議中所提出的關切議題，本府均遵照委員委員建議或指示修正辦理及詳細說明。

第204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提問總數已降為26題，分別是工程規劃5題、居民溝通6題、環評作業10題以及生態環境5題，本府亦詳細說明回覆，且大部分的時間留給民眾發言，因此會議決議再召開延續會議，故於同年3月27日召開第207次會議。

第207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的意見共有38題，居民則有32題，類別中以居民溝通議題最多佔35題，其次是工程規劃有19題，環評作業有13題，生態環境有3題，合計70題，顯見得各方關切議題偏重於拆遷安置補償議題。204次及207次審查意見分類表示如表12.3-2。

第227次會議，為居民意見發表，229次會議為其延續會議，共有3位里長、1位議員、3處機關、1位民眾與10位委員發言，經彙整分析後，計有工程規劃8項、居民溝通26項、環評作業20項，共58項意見。其中以「增加與居民溝通」、「安置補償計畫」與「維護弱勢者權益」三項議題最受各方關切。229次審查意見分類表示如表12.3-3所示。

表 12.3-1 第 200 次會議環評委員及有關機關審查意見分類統計表

1-工程內容類別	題數	2-安置規劃類別	題數	3-防洪計畫類別	題數	4-文化資產類別	題數
1-1 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	4	2-1 聽證方式辦理規劃	5	3-1 設計內容及後續維護	3	4-1 歷建保存方式及範圍	4
1-2 兩污水流向及處理規劃	2	2-2 承購承租協力造屋	2	3-2 水理分析水位論証	5	4-2 聚落保存與文化傳承	3
1-3 分區基地高程土方規劃	1	2-3 都委會 3 項決議	6	3-3 氣候變遷防災避難	3	4-3 遺址內涵分布範圍試掘調查	4
1-4 韌性城市景觀保水規劃	7						
小計	14	小計	13	小計	11	小計	11
5-社會經濟類別	題數	6-環境評估類別	題數	7-家戶訪查類別	題數	8-其他類別	題數
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	0	6-1 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	14	7-1 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	2	8-1 都計徵收建蔽容積建照	2
聚落調查建議	2	6-2 物化環境污染調查估算	8	7-2 完成比率及法定效力	0	8-2 審議規範權責程序問題	1
專家、關係人及受教權	0	6-3 生態物種棲地環境調查	6	7-3 問卷設計及通知時間	0	8.3 其他不分類	9
小計	2	小計	28	小計	2	小計	12
						八項合計	93

註：本計畫彙整。

表 12.3-2 第 204、207 次會議環評委員及有關機關審查意見分類統計表

編號	委員/題號	204 次會議議題分類	關切內容	編號	委員/題號	207 次會議議題分類	關切內容
1	歐陽委員嶠暉 2	工程規劃	污水處理廠	1	李委員培芬 1	工程規劃	綠美化工程提前
2	歐陽委員嶠暉 3	工程規劃	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歐陽委員嶠暉 2	工程規劃	污水處理廠用地分配
3	歐陽委員嶠暉 4	工程規劃	歷史建物保存遷移	3	歐陽委員嶠暉 2	工程規劃	污/雨水回收
4	歐陽委員嶠暉 5	工程規劃	污水處理效能	4	歐陽委員嶠暉 3	工程規劃	污雨水排入中央河道
5	吳委員孟玲 6	工程規劃	綠帶凹槽設計	5	歐陽委員嶠暉 4	工程規劃	文資保存維管移置
6	吳委員孟玲 1	生態環境	受保護樹木	6	歐陽委員嶠暉 5	工程規劃	排水管線配置
7	吳委員孟玲 2	生態環境	生物多樣化	7	鄭委員福田 2	工程規劃	低碳島
8	吳委員孟玲 3	生態環境	植栽選擇適地適種	8	張委員添晉 2	工程規劃	營建廢棄物分類
9	吳委員孟玲 4	生態環境	注意植栽蟲害	9	張委員添晉 4	工程規劃	科專區具體內容
10	吳委員孟玲 5	生態環境	長期生態監測	10	張委員添晉 5	工程規劃	科專區引進產業
11	李委員育明 2	居民溝通	聽證程序	11	楊委員之遠 1	工程規劃	氣候變遷衝擊
12	歐陽委員嶠暉 1	居民溝通	居民需求	12	李委員育明 1	工程規劃	分期分區開發內容
13	張委員添晉 1	居民溝通	拆遷安置	13	李委員育明 2	工程規劃	土地剔除徵區後之影響
14	張委員添晉 2	居民溝通	專業分類回應居民	14	駱委員尚廉 1	工程規劃	各單位協辦
15	董委員娟鳴 3	居民溝通	拆遷安置及聚落保存方式	15	駱委員尚廉 2	工程規劃	污水量設計
16	楊委員之遠 1	居民溝通	居民訪談加強\	16	駱委員尚廉 3	工程規劃	污/雨水回收
17	李委員育明 1	環評作業	防洪計畫	17	李委員培芬 4	生態環境	調查點位及物種
18	董委員娟鳴 1	環評作業	意見誤植修正	18	李委員培芬 5	生態環境	四斑細蟪與 NGO
19	董委員娟鳴 2	環評作業	確認防洪計畫內容	19	李委員培芬 6	生態環境	減輕衝擊方案
20	董委員娟鳴 4	環評作業	計畫人口計算	20	陳委員起鳳 1	居民溝通	文資保存
21	董委員娟鳴 5	環評作業	防災避難	21	陳委員起鳳 2	居民溝通	安置計畫



編號	委員/題號	204次會議議題分類	關切內容	編號	委員/題號	207次會議議題分類	關切內容
22	顏委員秀慧 1	環評作業	科專區引進產業	22	吳委員孟玲 2	居民溝通	安置計畫
23	顏委員秀慧 2	環評作業	科專區是否環評	23	歐陽委員嶠暉 1	居民溝通	安置計畫
24	顏委員秀慧 3	環評作業	科專區納入文創或其他類型	24	鄭委員福田 1	居民溝通	安置計畫
25	楊委員之遠 2	環評作業	防洪計畫的影響	25	康委員世芳 2	居民溝通	社經人文調查
26	康委員世芳 1	環評作業	社經人文評估	26	康委員世芳 3	居民溝通	安置計畫
				27	張委員添晉 3	居民溝通	景觀配置交通動線
				28	楊委員之遠 2	居民溝通	居住正義
				29	陳委員起鳳 3	環評作業	環評程序並行
				30	吳委員孟玲 1	環評作業	景觀綠化專家參與
				31	李委員培芬 2	環評作業	監測移植計畫
				32	李委員培芬 3	環評作業	監測調查點位及物種
				33	李委員培芬 7	環評作業	成立環境監督小組
				34	鄭委員福田 3	環評作業	PM2.5 積極作為
				35	鄭委員福田 4	環評作業	家戶訪查
				36	鄭委員福田 5	環評作業	上屆委員意見後續辦理
				37	康委員世芳 1	環評作業	後續監督環評報告及承諾事項
				38	張委員添晉 1	環評作業	環評程序並行

表 12.3-3 第 229 次會議環評委員及有關機關審查意見分類統計表

編號	委員	分類	關切內容	編號	委員	分類	關切內容	編號	委員	分類	關切內容
1	建管程處	工程規劃	剩餘資源	19	董委員娟鳴 3	居民溝通	增加與居民溝通	37	環保局氣候變遷 1	環評作業	節能減碳措施
2	吳委員孟玲 1	工程規劃	完善防洪規劃	20	董委員娟鳴 4	居民溝通	安置補償計畫	38	環保局氣候變遷 2	環評作業	停車供需
3	董委員娟鳴 1	工程規劃	防救災計畫	21	董委員娟鳴 5	居民溝通	家戶訪查	39	顏委員秀慧 2	環評作業	公害嚴重工業
4	董委員娟鳴 2	工程規劃	開發區人口及樓地板面積	22	董委員娟鳴 6	居民溝通	文資保存	40	顏委員秀慧 3	環評作業	產業安置規劃
5	李委員培芬 1	工程規劃	海綿城市之規劃	23	楊委員之遠 1	居民溝通	家戶訪查	41	吳委員孟玲 3	環評作業	芝投公路評估
6	李委員培芬 2	工程規劃	加強自然度之維護和改善	24	楊委員之遠 2	居民溝通	增加與居民溝通	42	董委員娟鳴 7	環評作業	落實作法之合理性
7	李委員培芬 3	工程規劃	自然度數值確認	25	李委員培芬 4	居民溝通	市府加強溝通宣導	43	董委員娟鳴 8	環評作業	施工周邊環境影響因應
8	李委員育明 1	工程規劃	防洪計畫之工程規劃	26	李委員培芬 5	居民溝通	成立監督委員會	44	董委員娟鳴 9	環評作業	工廠現況調查與具體安置
9	宋里長旭曜	居民溝通	加速進行開發	27	張委員添晉 1	居民溝通	增加與居民溝通	45	董委員娟鳴 10	環評作業	周邊重要濕地納入評估分析
10	謝里長文加	居民溝通	維護弱勢者權益	28	張委員添晉 2	居民溝通	文資保存	46	李委員培芬 6	環評作業	生態構想述
11	陳里長惠民 1	居民溝通	安置補償計畫	29	張委員添晉 3	居民溝通	辦理聽證會	47	李委員培芬 7	環評作業	減碳計畫
12	陳里長惠民 2	居民溝通	維護弱勢者權益	30	歐陽委員嶠暉 1	居民溝通	安置補償計畫	48	李委員培芬 8	環評作業	環境管理計畫
13	陳里長惠民 3	居民溝通	加速進行開發	31	歐陽委員嶠暉 2	居民溝通	維護弱勢者權益	49	李委員培芬 9	環評作業	周邊重要濕地納入評估分析
14	黃議員郁芬 1	居民溝通	增加與居民溝通	32	駱委員尚廉 1	居民溝通	調整開發方式	50	李委員培芬 10	環評作業	生態資料庫
15	黃議員郁芬 2	居民溝通	調整徵收方式	33	駱委員尚廉 2	居民溝通	維護弱勢者權益	51	李委員培芬 11	環評作業	比例尺指北針
16	陳先生建宏	居民溝通	安置補償計畫	34	李委員育明 2	居民溝通	維護弱勢者權益	52	黃委員台生	環評作業	交通衝擊影響
17	顏委員秀慧 1	居民溝通	居民及產業安置	35	黃議員郁芬 3	環評作業	社會影響評估	53	李委員育明 3	環評作業	開發面積確認
18	吳委員孟玲 2	居民溝通	增加與居民溝通	36	停管處	環評作業	停車供需數據	54	李委員育明 4	環評作業	堤防施設影響

第229次會議之後的4次會議內容，環評委員意見有上位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考慮啟動心理諮商等相關諮詢服務，減輕居民對於改變現狀所產生之憂慮。環境保護工作項目具體承諾列入與承包商之合約中並列明相關罰則。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承諾來規範未來科專區內之空污總量限值，健康有害物質使用之限制、污水必須納管等等面向。建議成立推動監督小組。增加植物之自然度變化生態監測內容，及原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已廢止)之濕地核心保育區加強監測作業等意見。分述如下；

第234次會議，委員主要意見為區段徵收及替代方案就效益、影響及法令妥適性提出分析評估結果、建議市府團隊考量規劃現勘行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生態社子島」規劃主軸，提出上位政策之說明等意見。本次會議決議擇期召開延續審查會議，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後，繼續議程三、登記旁聽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開始。

第240次會議，主要為居民登記發言，委員在會議中建議市府考慮啟動心理諮商等相關諮詢服務，減輕居民對於改變現狀所產生之憂慮等意見。本次會議決議為擇期召開延續審查會議。並因本次會議已全數完成旁聽人員登記發言，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下次會議議程由議程四剩餘未完成發言之列席單位或人員單位開始，並徵得出席委員同意於下次延續會議受理開發單位提出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修正版作為審查依據。

第243會議，列席之府內相關機關均無意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本府徵詢濕地之函覆公文為其附件(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00818682號函，附錄2,A2-50頁)，函文旨揭本案開發工程項目皆在既有堤防內施作，且涉及重要濕地之堤防及其外範圍土地皆維持現狀，未進行任何非保育利用計畫所允許之開發工程，故現階段尚無濕地保育法第27條須研提濕地影響說明書適用之情形。民意代表則建議第二期防洪工程在既有防潮堤之破堤施工，配合新設排水系統正常運作且防洪閘門功能確認無虞後，方得進行破堤拆建作業。

委員意見主要為在本計畫開發過程與運營中，在基地填地、排水、防災能夠相容。環境保護工作項目具體承諾列入與承包商之合約中並列明相關罰則。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承諾來規範未來科專區內之空污總量限值，健康有害物質使用之限制、污水必須納管等等面向。建議成立推動監督小組。增加

植物之自然度變化生態監測內容，及原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已廢止)之濕地核心保育區加強監測作業等意見。

本次會議決議因基於本次會議決議召開延續會議。針對開發單位補正資料衍生之相關問題，將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最後請開發單位於延續會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6次修正本)，應補充說明1.本次會議承諾成立之監督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2.科技產業專用區未來應引進之產業管制規則。3.基地範圍內落實綠色運輸之具體做法。

第244會議，列席之府內相關機關均無意見。本府亦承諾未來社子島科專區污染排放的限值為內湖科學園區十分之一(詳第9章)，並成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詳第11章)。針對基地範圍內落實綠色運輸之具體做法，亦已於報告書新增5.6節綠色運輸規劃構想，敘明本府針對綠色運輸之具體規劃及政策目標。於第11章的監測計畫表中，已修正委員建議測定參數及監測頻率。本次會議決議摘錄於下；

(一)審查結論

1. 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2. 本案主要意見，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請參閱附錄十三。
3. 施工前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於會議召開前1周應擇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布開會訊息及會議資料，開放民眾申請列席旁聽或表示意見，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應公布於開發單位網站上供大眾參閱，以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4.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5.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定稿經本局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6.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二)請開發單位1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認可及公告審查結論並刊登公報。
 - (三)附帶決議：臺北市政府應依本案污水工程規劃構想，設置 污水處理廠(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並依法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2.4 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府內各單位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三次環評報告書審查會議後，市府積極率理相關作業，於108年4月13日辦理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以及5月2日辦理剔除區段徵收申請作業計畫(草案)及專案住宅區位規劃居住座談會，已有4筆土地，合計0.43公頃，申辦剔除區段徵收，且因應里長及居民的需求，也重新規劃專案住宅區位及分期分區工程範圍，原先專案住宅由A1及A2區位，增加至A1到A8區位。

4月份的聽證會後，本府於7月19日公布修正版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本府文化局於10月28日經專家會議決議新增7處歷史建物。12月31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109年4月23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通過。

隨時推移至今，本案原開發內容已經歷了上述變動，與原開發內容有所不同，因此本府針對環評報告書中第5章內容進行府內各局處聯合審核會議，於109年6月5日召開「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審查會議」，於會議中釐清各項開發內容，包括工程範圍、排水、給水、交通、文資保存方式以及開發期程等項目。各局處審查意見及詳細辦理情形如表12.4-1所示。本府各局處相關負責人員均確認修正內容確實可行。

表 12.4-1 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表

項次	修正項目及其頁碼	修正或說明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一)	於先前會議之簡報或相關資料中，填土常用「回填至2.5-4.5公尺」之敘述，易誤認回填土方高為2.5-4.5公尺，建請檢視本案報告書(下稱環評書)填土敘述除回填至設計高程外，亦敘明挖土及回填高差。	遵照辦理，環評書中回填土方高程均有"EL."之標示，而整地後高程較原地面平均填高約0.99m，相關內容詳如P5-8及P5-7所示。
(二)	建議第一、二期分期施工所挖之臨時排水路線及抽水站之圖示要標示清楚，並備妥排水及抽水量相關數據，以利說明。	遵照辦理，已加強補充，詳如圖5.4.3-1及圖5.4.3-2所示。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	環評書第5-40頁，(12)共同管道工程：本計畫係依據「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後續路網及纜線管路新建規劃」，建議修正為依據「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	遵照辦理修正，詳如P5-32內容所示。
(二)	環評書第5-28頁，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釐清社子島北往關渡平原道路是否取消。	目前暫無北往關渡平原之道路規劃，相關文字已修正。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一)	環評書之部分公園編號未更新，請依據修正通過後之細部計畫，修正公園編號。	相關公園編號已配合修正，參詳P5-47。
臺北市文化局		
環評書涉及本局權管內容為環評書第5-55、5-63頁；有關環評書第5-55頁表5.5.2-1社子島各公園綠地面積表，歷史建築名稱請修正如下：		
(一)	中央生態公園兼史蹟公園(頂溪砂尾陳宅、陳家祖厝)，請修正為中央生態公園兼史蹟公園(社子島頂溪砂尾陳宅、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	相關文字已修正，詳P5-47中表5.5.2-1之內容所示。



項次	修正項目及其頁碼	修正或說明
(二)	史蹟公園(溪洲底郭宅、溪洲底王宅)，請修正為史蹟公園(社子島溪洲底郭宅、社子島溪洲底王宅)。	相關文字已修正，詳P5-47中表5.5.2-1之內容所示。
(三)	史蹟公園(燕樓李家、善居室、溪洲底-17)，請修正為史蹟公園(燕樓李宅、社子島善居室、社子島溪洲底街屋)。	相關文字已修正，詳P5-47中表5.5.2-1之內容所示。
(四)	史蹟公園(李忠記宅、中洲埔李宅)，請修正為史蹟公園(李忠記宅、社子島中洲埔李宅)。	相關文字已修正，詳P5-47中表5.5.2-1之內容所示。
(五)	另環評書第5-63頁，頁面右下角「文化資產與建築管理」內容「保存社子島內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請修正為「保存社子島內12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	相關文字內容為社子島韌性城市推動策略圖中之說明，今已依土地開發總隊意見(九)之建議，予以刪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一)	為污水處理廠連結整個臺北市聯防系統考量，位於延平北路之2-1、2-2管徑請修正為 $\psi 800\text{mm}$ 。	遵照辦理，已考量社子島內污水廠分擔臺北市污水量11,000CMD進入，調整計畫道路6-1、7-2及2-2下方之管徑至 $\psi 800\text{mm}$ ，詳圖5.3.2-5所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	環評書第5-2頁，表5-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用水量/來源」欄位「26,039CMD/自」資料來源，請釐清說明。	表5-1內容已依環保局意見修正，旨揭欄位業已刪除，懇請諒查。
(二)	環評書第5-37、5-38頁，道路編號1-2、2-1、2-2紅色備援主幹管修正口徑為 $\psi 800\text{mm}$ （銜接社子島棒球場旁之預留管）。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詳P5-29、P5-30內容所示。

項次	修正項目及其頁碼	修正或說明
(三)	<p>建請釐清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用地位置：</p> <p>1 環評書圖 5.3.2-6 及圖 5.3.2-7 之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皆位於機關用地內，查環評書第 5-24 頁機關用地為 2.3 公頃，第 5-27 頁載明機關用地供污水處理廠、抽水站、公車調度及自來水設施等公用事業共同複合使用，惟依據土地開發總隊 107 年 8 月 27 日研商社子島機關用地配置規劃會議備忘錄，污水處理廠所需面積約 2.25 公頃，抽水站約 0.8 公頃，公車調度站約 0.66 公頃，自來水加壓站約 0.3 公頃，共計 4.01 公頃，已超過都市計畫所劃定機關用地 2.3 公頃土地面積。</p> <p>2 另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案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土地開發總隊提出建議將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另配置於公 7 公園。若經評估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配置於公 7 公園，建議公 7 公園及中央河道規劃時應將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考量在內，進行整合規劃。</p>	<p>遵照辦理，依109年6月5日會議討論結果，將配水池加壓站調整至公7公園內，並配合修正相關管線配置。</p>



項次	修正項目及其頁碼	修正或說明
(四)	<p>環評書第5-35頁：</p> <p>1 (11)自來水工程第 5 行後段「……並延伸專管至社子島配水池加壓站，……」，建議修正為「……『後續配合開發時程』延伸專管至社子島配水池加壓站，……」。</p> <p>2 第 6 行後段「自來水管線佈設示如圖 5.3.2-6 及圖 5.3.2-7。推估結果將配合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內容予以調整；其推估項目說明如下……」，建議修正為「自來水管線佈設示如圖 5.3.2-6 及圖 5.3.2-7，將配合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內容予以調整。計畫區自來水需求量推估項目說明如下……」。</p>	<p>遵照辦理修正，詳P5-27內容所示。</p>
(五)	<p>環評書第5-39頁，表5.3.2-5計畫區自來水用量推估表：</p> <p>1 表格第 1 列之「平均日供水量」、「最大日供水量」、「最大時供水量」建請修正為「平均日需水量」、「最大日需水量」、「最大時需水量」。</p> <p>2 第一種商業區(特)容納人口 3,388 人，係依細部計畫第 24 頁表 7 計畫容納人口表，其中備註「考量主要以商業使用為主，故居住人口以容積樓地板面積 4 成計算」，惟細部計畫本文說明「本計畫之商業區、科技產業專用區不容納居住人口」，建請釐清。</p> <p>3 第一種商業區(特)14.81 公頃之平均日需水量 212CMD 推估量過低，以 50CMD/公頃及售水因素 0.8 推估平均日需水量應為 926CMD，建請修正。</p>	<p>1. 遵照辦理，詳表 5.3.2-5 內容所示。</p> <p>2. 細計本文提及「計畫容納人口約為 3 0,000 人」與表 7「可容納人口合計 29,650 人」相符，故採用表 7 可容納人口數。</p> <p>3. 遵照辦理，詳表 5.3.2-5 內容所示。</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p>		



項次	修正項目及其頁碼	修正或說明
(一)	請於後續施工期間維持周邊電力系統暢通。	本案現屬環評階段之初步規劃，未來施工期間將依據細部設計書圖內容，妥善辦理電力管線臨時與永久遷移作業，以維持正常供電無虞。
(二)	請提供幹管和管路設置相關圖說予本處。	因本案現屬環評初步規劃之階段，幹管和管路設置相關圖說未納入本階段之工作範疇，故先行提供原工程規劃圖說供參，懇請諒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一)	請於後續施工期間維持電信管道系統暢通。	本案現屬環評階段之初步規劃，未來施工期間將依據細部設計書圖內容，妥善辦理電信管線臨時與永久遷移作業，以維持電信系統暢通無虞。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	環評書第5-78頁，請將「多元運輸公共服務：區內規劃接駁公車、YouBike、預留共享車輛之服務站點...」修正為「多元運輸公共服務：區內規劃接駁公車或共享運具之服務站點...」。	已配合修正，詳P5-65頁文字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項次	修正項目及其頁碼	修正或說明
(一)	環評書第5-1、5-6頁，開發範圍宜註明「扣除4處再發展區0.43公頃」；另專案住宅是否不列入本次環評範疇，請再釐清。	<p>針對再發展區論述部分已於P5-1載明；都市計畫內再發展區、海洋科技大學及區段徵收開發後領回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所有權人之個別開發行為，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針對專案住宅部分，於過往環評審查會議中已向環評委員說明不屬本案環評範疇，本次修正論述為；區段徵收開發後領回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所有權人之個別開發行為，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上述修正內容均於P5-1中與再發展區內容一併說明，故不再後續章節說明。</p>
(二)	環評書第5-43頁，第一期工程範圍橫跨既有延平北路部分路段，為避免影響第二期住戶對外通行，該路段須維持暢通，惟該路段係坐落於專案住宅用地上，請避免將來影響專案住宅工程施工進度。	待第一期工程範圍內之7-4及6-6道路完工後，將連接第二期範圍之既有延平北路(詳圖5.4.1-2所示)，以利第二期住戶對外通行，並廢除原第一期範圍內之既有延平北路路段，以利後續專案住宅工程施工。
(三)	環評書5.4.2節中建議「第一／二期發展區」修正為「第一/二期工程範圍」(其他章節亦請配合修正)；另「建議於第一期邊界道路(1-1、1-2、2-1)外增加20m寬徵收範圍...」修正為「規劃於第一期邊界道路(1-1、1-2、2-1)外增加20m寬之工程範圍...」。	遵照辦理修正，詳P5-36內容所示。
(四)	環評書第5-4頁第3段第1行，「總隊」應修正為「市府」，請再檢視環評書之主詞是否正確。	遵照辦理修正，詳P5-3內容所示。
(五)	環評書內部分圖片較不清楚，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圖5.3.1-3標註文字。



項次	修正項目及其頁碼	修正或說明
(六)	環評書第5-86頁，計畫期程與市府預定期程有落差，請修正。	將依市府確定之預定期程內容修正。
(七)	環評書建議第二期開工前需優先完成3-1計畫道路，使其銜接既有洲美快速道路下方之側車道，惟該道路坐落第二期工程範圍，涉及拆遷、填土、工程發包等疑義，請釐清可行性。	本文調整為「建議第二期開工後，廢除第二期工程範圍之既有延平北路前，需優先完成南側之3-1計畫道路」；詳P5-36內容所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請土地開發總隊及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掌握作業期程，並請將歷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的回應說明一併納入環評書。	遵照辦理。
(二)	環評書的全名應修正為「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要加上初稿二字，並標示為（修正○版），以利版本辨識。	遵照辦理。
(三)	環評書第5-1頁，「開發完工後，專案住宅、堤防工程及污水處理廠將由權責機關另依環評法程序辦理...」等文字修正為「區段徵收開發後領回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所有權人之個別開發行為，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區段徵收開發後領回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所有權人之個別開發行為，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四)	環評書第5-2頁，請刪除無承諾值部分表格內容。	已刪去。
(五)	環評書內容提及許多規劃及評估內容，皆不屬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範疇，建議刪除或放入附錄補充。	已針對開發內容進行論述，無關開發內容之論述已刪除。
(六)	環評書內不應出現亞新公司的主詞，請檢視並修正。	已依開發單位立場撰寫及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項次	修正項目及其頁碼	修正或說明
(一)	居民的供水、供電、進出道路、廠房周邊進出臨時通道及農業灌溉用水等分期施工界面處理，請後續於工程規劃時詳細標示，以利維持民生所需。	敬悉，將於後續之工程規劃總成果報告書中詳細說明。
(二)	環評書第5-1、5-3頁，圖5.1-1及圖5-2圖說編號與內文不符，請更正。	已統一修正為圖5-1，詳P5-2所示。
(三)	環評書第5-4頁，「立方m」修正為「立方公尺」。	已配合修正，詳P5-3文字說明。
(四)	環評書第5-4頁第9行，「代辦」開發單位，刪除「代辦」二字。	已配合修正，詳P5-3文字說明。
(五)	環評書第5-12~18頁， P_L 易與PL(塑性限度)混淆，請修正為 P_L 。	已配合修正，詳P5-11文字說明。
(六)	環評書第5-14頁，內文敘述局部區域之 P_L 值達35以上，與第5-15至5-16頁圖示不符，請修正。	已補充 P_L 值35標示，詳圖5.3.1-6所示。
(七)	環評書第5-19頁，承载力分析以專案住宅qa為例計算，惟本次環評書專案住宅區位已有改變，且分為2處，所得qa卻與108年1月環評書舊數據相同，請修正。	敬悉，承载力分析以專案住宅B區進行分析，因土層不同而使得承载力有所變化，並將相關內文描述依分析結果調整並修正。
(八)	環評書第5-20頁，以「科技產業專用區用地」之沉陷量為例，圖5.3.1-10卻是專案住宅區沉陷速率圖，請釐清圖說是以何種用地為例。	圖5.3.1-10所示之沉陷描述應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用地，相關誤植已進行修正。
(九)	環評書圖5.5.3-1社子島韌性城市推動策略圖相關資料已過時，建議刪除。	已刪除本圖。
(十)	環評書第5.5.4章節公園編號、名稱、位置、相關圖說皆與修正後之細部計畫不符，請修正。	相關公園編號已配合修正，參詳5.5.4章內容所示。
(十一)	另內政部都委會109年6月9日審議通過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別除社子島區段徵收範圍，請一併修正環評書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
<p>結論：請顧問公司依據各單位審查意見修正環評書第五章內容後，洽各單位確認，並同時編製環評書其他章節，於109年7月15日前將環評書初稿提送土地開發總隊。</p>		